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2] 0011 号

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杏兴,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4年6月11日,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ST中安)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,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)100%股权。公司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,评估增值率高达747%。中安消技术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恒汇志)成为公司股东,并承诺中安消技术2014年至2016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,009.53万元、28,217.16万元、37,620.80万元,合计数不低于86,847.49万元。经审计,中安消技术2014年至2016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48,082.20万元,盈利承诺实现率仅为55.36%,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数差异较大。

中安消技术前期预测业绩与实际实现情况差异较大,公司对中

安消技术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4年修正)第六十三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。就上述违规事实和公司其他违规行为,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 应当保证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但其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重 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一定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2. 2 条、第 3. 1. 4 条、第 3. 2. 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,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